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的任期將於2018年4月到期，根據有關規定並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8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決定提名梁定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梁定邦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梁定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梁定邦先生的簡歷：

梁定邦，男，中國(香港)國籍，1946年11月出生。梁定邦先生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2002年至2005年，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至2013年，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4年取得美國加州執業律師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16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上述披露外，梁定邦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梁定邦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